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5112.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17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贸委、环保局(厅)，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为加快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设施建设，提高脱硫效率，减少二氧化硫排放，促进环境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制定了《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附件：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设施建设，提高脱硫设施投运率，减少二氧化硫排放，促进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国家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建设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电价和运行管理。 第三条 新(扩)建燃煤机组必须按照环保规定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其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燃煤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第四条 现有燃煤机组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

保总局印发的《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要求完成脱硫改造。安装脱硫设施后，其上网电量执行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1.5分钱的脱硫加价政策。电厂使用的煤炭平均含硫量大于2%或者低于0.5%的省（区、市），脱硫加价标准可单独制定，具体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第五条 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发电企业，持国家或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脱硫设施验收合格文件，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燃煤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或脱硫加价。第六条 2004年以前投产的燃煤机组执行脱硫加价后电网企业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终端用户销售电价解决。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补偿治理二氧化硫成本的原则，调整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标准。具体标准另行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